

明道大學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 1101200473 號簽陳核修正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簽陳校長核定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08 日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簽陳校長核定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簽陳校長核定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04 日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05 日簽陳校長核定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設置辦法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」及「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」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，設「明道大學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年度工作實施計畫。
- 二、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、交通補助費及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等事宜。
- 三、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學校無障礙網頁。
- 四、協調各處室執行身心障礙學生輔導事宜。
- 五、協助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。
- 六、檢視各系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及单招名額。
- 七、審議特殊教育經費編列、運用與執行情形。
- 八、其他有關身心障礙學生教育活動之推廣。

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：

- 一、召集人一人：由副校長擔任，負責本會召集。
- 二、執行秘書一人：由諮商暨生活輔導中心主任擔任，綜合本會會務處理。
- 三、當然委員六人：由學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資訊中心主任、實習輔導暨校友發展中心主任擔任。
- 四、教師代表四人：由本校各系主任就各系導師中推舉之，由召集人提請校長聘任之。
- 五、家長代表一人：由諮商暨生活輔導中心推薦家長代表一名，由召集人提請校長聘任之。

六、學生代表二人：由諮商暨生活輔導中心推薦身心障礙學生兩名，由召集人提請校長聘任之。

本會委員之組成，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辦理特殊教育工作，得邀請專業團隊、家長代表，於必要時列席會議，並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。

第五條 本會依行政業務歸屬成立四個工作小組

組別	業務配合單位	工作項目
特殊教育服務組	資源教室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擬定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年度工作實施。 2. 訂定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。 3. 辦理特殊教育自我評鑑活動。 4.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自我成長課程。 5. 針對特殊個案進行入班宣導。 6. 辦理特殊教育輔導知能研習活動。
特殊教育教學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教務處 2. 通識教育中心 3. 實習輔導暨校友發展中心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調各系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及單招名額。 2. 針對特殊個案提供合適之考場及調整考試方式，並定期檢討。 3. 開設特殊教育課程。 4.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實務實習、就業輔導相關資源及輔導。
特殊教育學務組	學務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。 2. 提供行動不便之視障與肢障生無障礙寢室。
特殊教育環安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總務處 2. 資訊中心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提供及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、設施、網頁與交通。 2. 定期進行校園安全設施檢查。

第六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依學年制產生，得連任。並於每學期間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會應有委員人數過半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